

我每次看见数落北京城市建设的文章,心里都很矛盾,尤其是大老远地从飞机上落地就开始说北京怎么变得这么丑陋没文化。说的虽然在理,但是在北京生活的人好像并没有那么水深火热之中的痛感,倒是显得热火朝天的兴奋。所以,要看一个城市能不能只看街面上的建筑,那是观光客的眼光。

有一个走南闯北的朋友说过一个段子,好像说到了几个城市的文化特点,他说,在广州你能看到的人有广东人、湖南人、江西人、北京人等全国各地的人,在上海能看到的是上海人和外地人两种人。

大家小品

到了北京就只剩一种人了,全是北京人,不管从哪儿来的,待上些日子就都成北京人了。北京这种无所不包的包容力不同于广州之处大概就是它还有大锅烩的融合力。这大概就是北京的魅力了,所以北京虽然吸引了南腔北调的人,但绝对都有“胸怀祖国,放眼世界”的嗓门。人都这么杂了,都放眼世界了,这时候如果您还指望这个城市有一个统一的风格,那除非我们把北京推倒了,重新按理想规划出一个。

可是谁想好了该把北京规划成什么样吗?这么杂的人,大家都是什么样的生活方式能统一吗?规划出来的城市大家都同意吗?正如专门研究艺术史的人现在也不能不把无孔不入的生活方式考虑在内,来探讨一个地区,一个时代的艺术,他们发现“一只鞋能透露给我们的消息和一座大教堂所蕴涵的内容一样丰富”,因为无论多伟大的杰作,表现的只是单个的天才,而庸俗的物件儿却更能体现一个时代的文化精神。城市的文明大概也应该这样评价。

我记得有人曾批评上世纪50年代以后在北京兴

建的苏式建筑,把北京的古城面貌破坏了,的确称得上千古遗憾。但是生活在继续,经过几十年几百万人在这些建筑和街道里的养儿育女,工作成长,这个不合皇城神韵的城市也有了人气,现在看起来也成了下一代人怀旧的对象了。在建筑文化上它再怎么不对,可是它和那时候的社会生活是协调的,新中国成立,一下子那么多政府机构那么多人,胡同装不下,必须建楼;另一方面它和那时候的文化气氛是一致的,大家都是一个单位里的公家人,工作生活分得没那么清,

诗歌,背着这么个艺术大包袱,建筑师们就有了义务憋足了劲来设计惊世骇俗,最新最美的建筑。越是指责他们,他们就越使劲动脑筋,结果可能就越糟。北京的城市建设最遭抨击的规划,除了把老城墙的拆毁把那种文化拆毁了,就是这20年的花样翻新却没有建设出新的文化。糟就糟在太使劲了,急于旧貌换新颜。

不管文人把建筑比做什么样的艺术,由这些“艺术”结构起来的城市只是过日子用的。当然所有的美丽城市总有它的标志性的,堪称艺术品的建筑,但是城市的文化聚集力不一定就由标志所能决定,北京过去的古老文化不仅因为那无可比拟的城墙和紫禁城,更因为有弥漫城内的胡同四合院,院内的枣树柿子树葡萄架、气定神闲的北京人……革命时期的北京也不仅因为有广场,还有那些“机关大院”、革命热情冲天的革命干部、红旗下宣誓的少男少女、动不动就感觉接近革命中心的骄傲……这就好比不能因为人是由一些蛋白质组成的,就把人当蛋白质对待,也不能因为城市由建筑和街道组成,就把它当成蓝图对待。

城市也是一个活物,城市文化也不是一手建设的,是生长起来的。她的生长自有她的土壤和气候,符合土壤和气候的植物才会有茁壮的活力和由茁壮焕发出的魅力。如果你说她没文化,也不用不着给她太多的刺激,城市的文化不是“建设”出来的,也不是克隆来的,而是生长出来的。如果说它没文化,它缺的是由生活的土壤里一枝一蔓地生长起来的理由,缺的是平常的耐心和局部的精心。让建筑师背个艺术大包袱,不如多一些像园艺师那样心情的建筑师。

城市是个活物

舒可文

工作生活在一起就在情理之中,何况还有个强大的榜样给你学习。可见城市要变成什么样,不是书本道理能说了算的。一度要在建筑中保留历史文脉的那些建筑“帽子”,成了这20年的城市建筑的最大笑话。现在人人都会挤对它几句。看起来苏式建筑和大帽子都是规划出来的,但是根据不一样,根据历史趣味规划和根据生活方式规划完全是两件事。怀旧归怀旧,现在如果还坚持上世纪50年代那种建筑规划不会有几个人同意,就会像“大帽子”一样遭人嘲笑。根据一个现成的理念规划出的所谓城市文化很难驾驭琐碎而充满变数的生活。

说到城市文化时,大家都爱指责规划者和建筑设计师,因为有一句话把建筑比做立体的音乐,石头的

上下其手,源自《左传襄公二十六年》:“楚子秦人侵吴,及雩娄,闻吴有备而还,遂侵郑。五月,至于城麇,郑皇颡戍之,出,与楚师战,败。穿封戌因皇颡,公子围与之争之,正与伯州犁。伯州犁曰:‘请问于囚。’乃立囚。伯州犁曰:‘所争,君子也,其何不知?’上其手,曰:‘夫子为王子围,寡君之贵也。’下其手,曰:‘此子为穿封戌,方城外之县尹也,谁获子?’囚曰:‘颡遇王子,弱焉。’”可以说,这个成语的产生,是郑国为人刀俎,被人戏弄的结果。

郑州古代成语故事

上下其手

李济通

春秋时期,在相当长的时间内,郑国是一个任人欺凌,常被骚扰的诸侯小国。公元前547年,楚康王、秦景公联合出兵伐吴,抵达雩娄(今我省固始),闻听吴国早有防备,就改变目标,乘机入侵郑国。是年五月,楚秦联军进至城麇(郑国领地,在郑楚边界地方)。郑国守将皇颡出城迎敌,结果失败,不但城池被占,皇颡也被楚将穿封戌俘获。但楚军主将太子围,为与穿封戌争功,却说是皇颡为他所俘。二人争执不下,遂请楚军主帅、时任楚国太宰(辅助国君理政的重臣)的伯州犁裁决。伯州犁有意偏袒太子围,就说:“那就问一下俘虏吧!”于是便让俘虏站了出来。伯州犁对俘虏说:“他们所以争论,皆因你

的缘故,你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吗?”于是,他指着太子围,举起手说:“这是太子围,是我们国君宠爱的弟弟。”继而,他又指着穿封戌,放下手说:“这位是穿封戌,方城外地方的县尹。说看看,是谁俘虏你的?”俘虏回答说:“皇颡碰上了太子围,抵挡不住。”显然,是说皇颡为太子围所俘。穿封戌闻之大怒,操起戈追杀公子围,结果没有追上。后楚军带着俘虏,撤回楚国去了。

说实话,貌似公允的太宰伯州犁,在评判过程中,利用俘虏的畏惧心理,耍了一个小小的阴谋诡计。他抬起手(上其手),说这是国君宠幸的弟弟公子围;放下手(下其手),说这是方城外县尹穿封戌。明显是偏袒太子围,欲把功劳记在太子围的头上。作为阶下囚的郑国俘虏,只有任人宰割的份,哪有分辩是非、坚持正义的权力,纯粹是一个玩偶罢了。而真正捕获皇颡的穿封戌,怒而追杀太子围,也就不难理解了。后来,人们根据伯州犁的这个“小动作”:上其手和下其手,归纳为成语“上下其手”,一直沿用至今。

上下其手原意为玩弄手法、贯串作弊。后来用于形容统治者或官僚政客为愚弄民众,不惜颠倒黑白、混淆是非的欺诈行为。

我国不仅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而且也是一个多姓氏的国家。姓氏文化是中华民族古老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产生于远古的氏族社会。姓氏称谓作为一种代号,将与人类社会同存亡。

首先,谈谈“姓”与“氏”的区别。在我国的上古时代有姓有氏。姓是表示具有共同血缘关系的同一家族的标志,是一种族号;氏是姓的分支。清代学者顾炎武在《日知录》中指出:“言姓者,本于武帝……自战国以下之人,以氏为姓,而武帝以来之姓亡矣。”由此可知,中国人是先有姓而后有氏的。

姓,起源于母系社会。从史书记载来看,远古的华夏民族在母系社会时,姓是以母系为中心的,人们“但有母,不知有父。”(《白虎通义》)即便是三皇五帝,古文献也只述其母,而不载其父。故远古的姓氏多以“女”为偏旁。如“姚”、“姬”、“嫫”、“妣”、“姜”等即是。《说文·女部》对姓的解释为:“姓,人所生也……因生以为姓,从女从生。”可见姓保留着母系制的遗痕。

文史杂谈

姓氏杂谈

王道清

夏、商、周三代,远古部落及帝王之族有姓,后来分为夏、曾、褒等氏;商王子姓,后来分出殷、时、边、宋等氏。这样,姓就成了旧有的族号,氏就成了后起的族号了。《通鉴外记》说:“姓者统其祖考之所自出,氏者别其子孙之所自分。”也就是说,姓用来区别不同的家族,“百世而不变”;氏用来区别一家子孙的不同支系,“一传而变也”。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在三代以前,姓氏有别,其功能也不同。姓是用来“别婚姻”的。远古的人们在漫长的繁衍过程中逐渐发现,同一血统内的群婚乱交不利于后代繁殖,提

《把家变哈佛》

何凌霄

师,把家变哈佛,把你家变成帮助孩子成长的优质环境。所以,教育孩子首先要教育大人。我们不一定都能去哈佛就读,但我们要尝试把家变成完整、宽松、不支离破碎的坛子,把自己变成最优质的馅料和作料,用心去发现和呵护孩子的专注和天赋,使孩子在成年之前有健全的人格和饱满的心灵,顽强的精神胚胎和对孩子“心”的塑造才是成功和幸福的关键。这本书将告诉你:精神胚胎是人的气质、性格、思维方式、世界观形成的内因,是在成长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个性化的性格特质和思维系统,世界观、人生观、人生观。

出了“男女同姓,其生不蕃”(《左传·僖公二十三年》)的进化原理。因此,“同姓不婚”成为一条社会法则,后来又纳入了礼制的轨道,人人都须遵循。这一点,应该说是中华民族为人类文明所作的贡献。氏是用来“明贵贱”的。先秦时期只有贵族才有氏。天子分封子弟为诸侯,诸侯分封子弟为卿大夫,都要赐“氏”。一般都以受封赐的国名或采邑之名氏。也有以官爵、居处或父祖的字为氏的。《通志·氏族》中说:“三代之前,姓氏分为二,男子称氏,妇人称姓。氏所以别贵贱,贵者有氏,贱者有名无氏。”

战国时期,姓氏制度开始发生变化,秦末大乱以后姓氏逐渐融合,汉代则通谓之姓,并且上至天子,下至庶人均有姓,表明个人所出家族。清代学者顾炎武在《日知录·氏族》中说:“姓氏之称,自太史公始混而为一。”司马迁在《史记》中直接讲齐国姓姜,秦国姓嬴,周王姓姬等。而不再严格区分姓与氏。历史发展到了今天,“姓”与“氏”已经完全融为一体了。

博古斋

古代的“文帝”“武帝”

陈永坤

周朝有文王、武王。汉朝有文帝、武帝,三国时有魏武帝、魏文帝。历代为什么都有“文帝”“武帝”呢?

这“文”和“武”都是帝王的谥号。谥号是皇帝死后,新继位的皇帝请大臣们根据死者生前的品德和行为,根据谥法规定给予的一种称号。谥号本来是有褒善贬恶的意思。按照谥法规定,谥号可分为表扬、批评和同情三大类。属于表扬的如:“经纬天地曰文”,意思是,善于治理天下的可谥为“文”。像汉文帝刘恒、隋文帝杨坚、唐太宗李世民,都是以善于治理天下著称的,所以都被谥为“文”称“文帝”。再如“威强睿德曰武”,意思是说,声威强盛而又明智的可谥为“武”。像周武王姬发,汉武帝刘彻,魏武帝曹操,晋武帝司马炎,都是以声威强盛著称的,所以他们的谥号都是“武”称“武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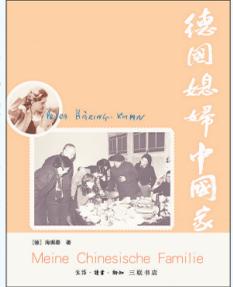
谥号并不能真正说明人的才德,它有很大的虚伪性。到了宋代以后,每个君主的谥号就只有褒扬而无贬恶。



雪竹装点天香庭

杨延文

我的公公公锡斌 “坐下来啊,大家都坐。”公公说。 这个长方形的客厅大约有30平方米,脚下的地板是用长木条镶嵌起来的。墙上挂着好几幅字画。在另一面墙上钉着中国的地图,地图上端是公公和邓颖超——中国前总理周恩来的夫人——的合影。在天花板上悬挂着一盏很长的日光灯,微笑着对我说:“你脸色不错呀,比过去胖了,好像你在西方过得不错。” “是啊。” 公公听了兴致更浓了,他笑着说:“我现在身体真的很好。虽然已经85岁了,但是每个星期还要到国务院去两次,参加参事会议,国家需要有知识和经验的人。党正在进行重要的改革,而且已经有了很大的变化。中国是有希望的,你看北京在“四人帮”被打倒后,已经起了多大的变化啊。”接着他开始做起改革政策和国家变化的报告。大家都沉默着一句话不说,但是我发觉真正听他话的人并不多。他们都把注意力集中在我和愚谦身上,希望听听愚谦说点什么。公公实际上只是在重复报纸上的话。可是,到了八点半,大家都该走了,听说国务院大院晚上九点就关大门。



德国媳妇中国家

公公说我这早就已经访问过中国了,很高兴。当我告诉他,我还访问过毛泽东的故乡韶山,他听了很兴奋。我们两个对话,他用英文,我用中文,使大家忍俊不禁。 这时,公公忽然领悟过来似的说:“我有个感觉, Petra 在和我说中文。” “爸爸现在才感觉到啊?” 公公很满意地看着我,“你学过中文?那我们就可以用中文谈话了?简直不可思议。你真是我的好媳妇。” 当我听到“好媳妇”这个词时,又想到了磕头这件事。我对愚谦轻说:“老余净向我胡说八道。” 反正谈话没有什么中心内容,愚谦就把磕头的故事和大家讲了。 “什么?” 公公听了奇怪地问,“磕头?”他站了起来走到书桌旁边拿出了一张照片递给我说:“你看。”我一下就认出这照片上有一位是年轻时代的周恩来,“当时谁会想到他后来会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总理呢?你知道这是谁?”他用手指着一个站在周恩来旁边的人,不等我回答,他继续说:“这个人就是我,我和周恩来反对封建,并肩战斗,我们是第一批把磕头丢进历史垃圾堆里的人,我们是敲响了新时代钟声的第一批革命者。” 此时坐在我对面沙发上是那位年纪不到六十的女士,个子很小,两眼炯炯有神,面带微笑,虽然愚

连载

第六章 萧白的世界

今天我有点躁狂,并不是我的抑郁症出现了躁狂抑郁双向化,是因为今天是雨歇的生日。雨歇的家人不在这个城市,我想帮她好好过一个生日。萧白给我的自由特权只限于精神病院内。 我要出院去买礼物,买蛋糕,还得去萧白。我在病房里来回踱步地走着,我真的不想去那个伪善的家族,还得忍受他那一脸敷衍的微笑。一直临近中午,我才下定决心去试试。 我来到他办公室门口,他正捧着饭盒吃饭。 好说歹说,他总算是答应了我陪他出去一趟。 我换好了衣服,萧白也脱下白大褂,陪我去签字领了我的钱物。 走出精神病院的大铁门,我浑身一轻,终于看懂了瘦子那一溜烟跑走的背影,那是自由的味道。萧白脱下白大褂,也显得年轻了许多。走出精神病院的那一刻,我看到他的脸一下子就舒展开来,似乎一瞬间放下了许多负担。 他看了我一眼,“先去哪儿?我只有两个半小时的休息时间哦。” “先去蛋糕店订蛋糕吧,然后再去挑礼物,回来正好领蛋糕。”我答。 他贼兮兮地笑了笑,“你考虑得还挺周全。”

我第一次发现这个喧嚣的城市如此有魅力,我就像一个个刚进城农民,看什么都觉得新鲜。汽车、拥挤的人群、高楼、林立的小店……这一切如此熟悉,久违的熟悉。我发现这个城市变美了,比两个多月前美得多。也可能不是城市变了,而是我看待事物的眼光变了。 走了十几分钟,我们来到了最近的一家蛋糕店,订了一个大型的巧克力蛋糕。雨歇喜欢吃巧克力,我知道。 该挑什么礼物好呢?雨歇会喜欢什么样的礼物?我思索着。 “先买书吧。”萧白道。 你明白我为什么讨厌他了吧,和这种人在一起,你的隐私权形同虚设。 我给了他一个厌恶的眼神。就在这个时候,一声尖叫声传来:“救命!救救我的孩子!” 萧白几乎是下意识地立马转身向声音的方向飞奔而去,就像听到指挥官命令的士兵,没有一丝迟疑,这已经成为了他的一种本能反应。 果然,店外十几米处已经围了

一圈黑压压的人群,近到身前时萧白大喊一声:“让开!我是医生!” 人圈马上就自动闪出了一个缺口,萧白如离弦之箭,直达目标。 一个母亲半蹲在地,怀中抱着自己的孩子,焦急的脸上已经蓄满了无助的眼泪。孩子七岁左右,此时脸已经憋成了猪肝色,两只小手紧紧地按着自己的喉咙。 萧白飞奔过去,把穿过她手中的孩子,平放在地,“吞了什么东西!” “口香糖,是口香糖!他不知道怎么办把口香糖吸到喉咙里去了……” 母亲无助地哀求着。 “是气管,不是喉咙。”萧白边说着,在孩子身旁单腿跪下,双手平放到孩子的上腹部,“孩子!把嘴张开!把嘴张开!” 但那孩子已经陷入了惊慌失措的恐惧状态,由于咽部神经的紧张紧紧咬牙关,任凭萧白怎么喊都不听。萧白用海姆立克手法(异物卡白大褂,也显得年轻了许多。走出精神病院的那一刻,我看到他的脸一下子就舒展开来,似乎一瞬间放下了许多负担。 他看了我一眼,“先去哪儿?我只有两个半小时的休息时间哦。” “先去蛋糕店订蛋糕吧,然后再去挑礼物,回来正好领蛋糕。”我答。 他贼兮兮地笑了笑,“你考虑得还挺周全。”



精神科医师 李林麒

人群中挤出一个男人,急急递出一把袖珍型瑞士军刀给萧白。萧白接过,打开,来不及消毒了,用小刀在自己的衣服上刮了两下。然后深吸一口气,左手按住孩子的锁骨处,食指和中指在下颈部正中打开一条缝隙,右手执小刀迅速刺入! 这个动作几乎是同时完成,没有一丝多余,没有一丝顾虑。那一瞬我觉得他像一名剑客,真正一招致命的剑客。 孩子的母亲看到这情形惊叫一声,昏厥了过去。萧白置若罔闻,只是用小刀一挑,将切口加大,“孩子,吸气!呼吸!” 那孩子的胸口有了起伏,我听到了从那微小的切口传来的尖锐的呼吸声音,那是生命的声音。萧白维持着这个动作,打量了一下四周,目光落到了我身上,“笔!拿你的笔给我!”他朝我喊道。 我一愣,才发现自己手中还抓着蛋糕店里的圆珠笔,赶紧递给他。他没有接,因为他两只手都在把握着那个孩子的生命。 “过来,帮我压住孩子!”他又喊道。